

证券代码：300784

证券简称：利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5-073）。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23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247,5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一致。

4、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237,600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9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9 月 1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9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11	浙江铅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03*****120	李士峰
3	03*****874	邱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9 月 11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汇盛路 289 号 咨询联系人：单国轩

咨询电话：0574-88687377

传真电话：0574-88687376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3 日